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字〔2025〕2号

关于《辽宁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绿色原料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绿色原料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5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经济开发区山城路12号，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内。本项目总投资为9500万元，环保投资8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8.58%。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了《关于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高审环发〔2019〕23号），原设计生产9种化学原料药，实际生产长线产品4种。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生产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综合楼、检验楼、猪血车间、车间四、甲类库房 4 个、丙类库房 3 个、罐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后形成年产吲哚布芬 6t/a、米诺地尔 0.5t/a、盐酸普拉克索 0.1t/a、盐酸氮卓斯汀 0.1t/a、他达拉非 1t/a、葡萄糖酸锌 1t/a、葡萄糖酸亚铁 2t/a、富马酸伏诺拉生 2t/a、蛋白琥珀酸铁 0.5t/a、猪血提取物 2160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镇建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

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装饰建筑材料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产品均采用泵投加物料，采用管道输送，生产过程密闭，车间四与一车间产生的废气一同经“二级喷淋+树脂及颗粒碳吸附+解析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猪血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水喷淋+精馏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一车间、车间四产生的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醇储罐采用固定顶罐，乙醇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废气总管经“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4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烟囱 (DA003) 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应满足

《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化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在废液体储存区设置气体导出口，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厨房 4 个基准炉灶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限值要求。调节池、沉淀池上部加盖，污泥脱水设备及污泥暂存点设置密闭厂房，污水预处理区实时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进行除臭，定期清理调节池、沉淀池等工艺单元中的浮渣，厂界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水经车间四“单效蒸发”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 120m³/d 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水解酸化+UASB+厌氧+氧化+预沉池+一沉池+二沉池+臭氧催化氧化（废水无法达标时使用）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本溪高新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本溪高新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稳定运行之前，本项目不得投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物质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未沾染有毒有害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纯水机废滤膜、废树脂、纯水机废活性炭、空压站废滤芯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沾染有毒有害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釜残、污泥、废活性炭、废盐、化验室废液、废水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10m²）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一车间、猪血提取车间、车间四、甲类库房、罐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Mb≥6m，K≤1×10⁻⁷cm/s），丙类库房、综合楼、中心控制室、检验楼、配电站、锅炉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作为一般防渗区（Mb≥1.5m，K≤1×10⁻⁷cm/s），厂区绿化带、厂区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装置区围堰、储存围区围堰作为一级防控，

雨排水切断系统、拦污坝、防漫流及导流设施，雨水收集池（450m³）作为二级防控，事故池（800m³）及其配套设施作为三级防控，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加强职工培训，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好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